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0 分整 記錄：吳芳慶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四、主持人：賴市長清德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100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請務必落實，並加強改進。

七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詳議程資料，2 項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編號 1：於提案討論時審議。

(二) 編號 2：本案不宜於該路段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，請持續關注交通設施及交通安全改進案之後續狀況，並適度於道安會報上提出檢討。

八、100 年 2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2 月份的 13 件 A1 死亡事故中有 6 件與酒醉駕車有關，請警察局將飲酒後交通致死的資料送給餐廳業者宣導，並請業者與計程車服務業合作，提供酒後代客叫車的服務。

2. 請針對 100 年 1-2 月 A1 死亡事故事件進行肇事分析並研擬防治策略(含執法及工程、宣導等)，並在民治市政中心舉行記者會宣導。

九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(詳議程資料)

永大陸橋路面改善工程。(提案單位：永康區公所)

決議：請永康區公所提送修正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予交通局審查，如修正後內容符合相關審查意見即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東豐路平交道等待列車通過時間過長，待列車通過後交通號誌隨

即由綠燈轉為紅燈，必須重新等待下一個號誌時間，建議平交道與路口交通號誌聯鎖，請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性。

（提案單位：鐵路管理局臺南車站）

主席裁示：目前維持現況時相管制方式，另由交通局擇日現場實地評估本案之可行性。

（二）100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國道疏運，交流道下匝道口（仁德交流道）平面道路口綠燈延長時段，俾利匝道口車流量能有效疏導。

（提案單位：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）

主席裁示：請參考往年清明節及今年春節連續假期，調查高速公路車流量與下匝道口（仁德交流道）高峰期，由交通局交控中心視車流量機動調整交通號誌，並請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事宜。

十二、散會(15:10)